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11 月 25 日

發稿單位：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聯絡人：董良造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3) 9253000

宜蘭檢調警選前一日查賄總動員

再查獲二件現金買票案件

宜蘭查賄團隊選前一日仍積極查察賄選，再追擊查獲下列二件

現金賄選案件：

一、某縣議員候選人之樁腳現金買票案件

本署林禹宏檢察官前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指揮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第一大隊第三隊及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共同偵辦宜蘭縣第十選區某縣議員候選人之樁腳陳 0 0、簡 0 0、陳 0 0 等 3 人涉嫌以每票 1,000 元買票案。檢察官於 23 日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樁腳陳 0 0、簡 0 0，法官訊問後均以 5 萬元交保。專案小組鍥而不捨，順藤摸瓜，循線追出該簡 0 0 樁腳之賄選現金係由候選人之親戚廖 0 0 所提供，並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廖 0 0 住處搜索，當場在其皮包內查扣現金 47 萬 6,000 元，並拘提廖 0 0 到案。檢察官複訊後，認廖 0 0 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投票行賄罪，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勾串之虞，有羈押之理由及必要，於今日向臺灣宜

蘭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

二、三星鄉貴林村村長候選人張〇〇現金買票案件

本署韓茂山檢察官指揮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及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共同偵辦宜蘭縣三星鄉貴林村村長候選人張〇〇，涉嫌以每票2,000元至3,000元現金買票案。經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獲准後，專案小組於111年11月24日持搜索票至該候選人住處搜索，當場查扣現金10萬元，並拘提該候選人及通知選民3人到案。經本署檢察官複訊後，認該候選人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投票行賄罪，犯罪嫌疑重大惟無羈押之必要，諭令以20萬元交保候傳。另到案之選民中2人，各交出已收受之現金9,000元、5000元，檢察官訊畢後均請回。

距離開始投票不到24小時，本署檢察長李嘉明繼前日前往羅東、三星及蘇澳分局，於今日下午再前往宜蘭分局及礁溪分局，實地瞭解各分局偵辦賄選案件之進度，並指示各分局對於選前之夜及投票日可能發生的突發狀況預作準備，本署檢察官已全面進駐各分局，檢警一定要充分合作，確保選舉過程平安順利。本署也再次呼籲民眾踴躍檢舉賄選，一定要全力遏止候選人最後階段買票影響選舉結果，檢舉賄選免付費專線電話0800-024-099轉4，或撥打本署檢舉專線(03)9251835，最高可獲得500萬元獎金，檢舉人之身分絕對保密。

